

兴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兴信用办〔2024〕1号

兴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山县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提升诚信水平，有效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现将《兴山县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办公室

兴山县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若干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8号）和市信用办关于印发《宜昌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宜信用办〔2024〕2号）等文件精神，为兴山县积极融入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实现宜昌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打造世界级宜昌、湖北建设“先行区”的目标，全力营造兴山县良好信用环境。

一、依法依规推进信用法制建设

1. 推进各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执行落地。以现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基础，依据国家、省出台的有关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核查、行业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红黑名单认定、联合奖惩、信用承诺应用及追溯、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制度规范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提升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各级部门文件要求起草涉及信用措施的政策文件，并准确把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范围和认定标准，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防范信用泛化滥用风险，做到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全面提升数据归集共享能力

3. 做好专项数据归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专项数据归集力度，建立专人负责制，按照国家数据归集标准在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全量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双公示”信息，做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全县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异议协同处理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内完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提升信用应用水平。推动各行业领域实施差异化信用监管和场景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领域，广泛应用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重要的参考依据。大力推动以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经信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金融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5.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

更替等理由毁约，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开展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招商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科技经信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6.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逐步建立我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归集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实行“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行动，依托“信用中国(湖北)”网站“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对政府采购、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投资等领域中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并公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招商局、县科技经信局、县金融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加强信用监测分析运用。按季度转发《宜昌市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宜昌市区域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报告》，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照反馈的问题，制定有

效措施，改善本行业、本区域的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服务上级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

8. 巩固我县信用指数排名。全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力促信用指数排名争先进位。对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核评审指标，做好各指标佐证材料收集整理，配合宜昌市开展复核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健全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9.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积极推进信用承诺应用，推动全闭环信用监管，将承诺履行信息归集至信用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实现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数比值为100%。（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加强行业分级分类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深入开展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逐步构建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进湖北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嵌入到部门的办事流程中，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实现自动比对、提示、反馈等动态协同。实施信用联合奖惩过程中，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随意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实时归集报送和审查机制，每月按时向县信用办报送上月信用联合奖惩案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2.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部门要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推进失信企业的协同修复，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流程。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引导失信市场主体了解信用修复政策和操作流程，自主开展信用修复，落实“两书同达”，各单位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送达信用修复提醒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六、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3. 以信用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在宜昌市“信易贷”平台与国家“信易贷”、省“鄂融通”平台的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归集。加大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推进建立预授信模型。推广“301”融资模

式和“银税贷”“政采贷”“乡村振兴贷”等产品，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更多支农支小支绿支科信贷融资产品。进一步强化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增进涉农主体信用，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达到100%。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信用评级等级确定信贷相关标准，提升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等涉农主体的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山监管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拓展“信用+N”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推进“信用审批”“信用税务”“信用金融”等15个方面拓展“信用+”场景应用，提升“信用+”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提升税务领域守信激励主体占比。加大税务领域纳税信用宣传力度，加大A级纳税人培育力度，充分发挥A级纳税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更多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成为A级纳税人确保全县范围A级纳税人占比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6. 推进质量品牌信用建设。持续实施“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信用建设。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

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打造精品形象。完善信用信息追溯体系，推动实现农产品、食品、药品领域“一企一码”，以及食品、药品领域“一品一码”。（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17. 强化电子商务诚信建设。聚焦平台经济、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信用+”工程。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鼓励商家“先行赔付”，依法建立完善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七、营造诚信文化氛围

18. 加强信用宣教工作。讲好“诚信兴山”故事，加强诚信宣传，推动诚信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培训。充分利用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信用动态、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选树一批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信用管理经验，深入宣传典型案例和优秀视频，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八、完善信用工作保障机制

19. 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

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实现部门“双公示”台账月收集、季抽查、半年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各单位之间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完善更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县县直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